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科益及鄧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4.50%及0.88%，分別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5.38%及0.89%（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3,199,905股A股）。深圳科益由正中投資全資擁有，正中投資由鄧先生擁有99.01%權益及由正中易勝擁有0.99%權益，而正中易勝由鄧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其配偶文女士擁有1%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鄧先生與文女士將共同有權控制（直接及／或通過正中易勝、正中投資及深圳科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於[編纂]後，鄧先生、文女士、正中易勝、正中投資及深圳科益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鄧先生身兼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雙重身份，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而彼等中大多數服務本集團的年資已較長，且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通過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協同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要求其須本著誠信原則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行事，並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發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了獨立判斷。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集團將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該利益相關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鄧先生除外）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惟我們擁有完全自主權，可就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作。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並得益於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資質、知識產權及許可，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設施、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員工，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除「關連交易」所述交易外，董事預計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與財務部門，團隊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而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處理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的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現存貸款、擔保或抵押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認為必要時我們可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並無競爭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國際化發展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重組蛋白、抗體及靶向遞送療法的研發、生產與商業化。

正中易勝、正中投資、深圳科益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業務經營。除本公司業務之外，鄧先生及文女士（無論個人抑或透過正中易勝、正中投資或深圳科益）亦於從事（其中包括）實業投資、自有物業租賃和物業服務、金屬板材製造、新材料業務等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獨立且界限清晰。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上市，深圳科益及鄧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深圳科益及鄧先生（「契諾人」）已承諾，在各契諾人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

- (a) 各契諾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由其或上述任何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均未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其中任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以及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權利；
- (b)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企業提供資金、業務、技術或其他協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其將促成由其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未來不會從事、參與或開展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或運營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企業提供資金、業務、技術或其他協助；
- (d) 倘本公司進一步擴展其主要業務範圍，各契諾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均不會與本公司擴展業務構成競爭。若出現任何與本公司擴展業務競爭的情形，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將通過停止經營競爭業務、將該業務注入本公司或向與控股股東無關聯連的獨立第三方轉讓該業務等方式解決此類競爭；及
- (e) 倘違反任何上述承諾，契諾人應對由此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b)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未涉及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通過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